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4/2025)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馬錦華先生 (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伍庭山先生 (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伍芷君女士 (副主席)	東華三院
黃智堅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劉思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黃銀中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曾靜德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偉嘉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
邱文俊先生	救世軍
吳鎧穎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林莉君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黎玉潔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梁綺雯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黃若恒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婉樺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游佩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林羚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梁敏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梁婉貞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袁淑莊女士	香港明愛
黃智傑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靜儀博士	香港老年學會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5 年 7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討論事項

2.1. 推廣「長者綜合護理框架 (ICOPE)」

2.1.1. 為促進及推廣 ICOPE 在香港的實踐，社聯將與理工大學護理學院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健康服務合作中心協作，進一步探索在服務單位試行 ICOPE 的可行性。有關 ICOPE 的背景資料已於早前隨議程文件傳發至各委員參閱。社聯長者服務主任林羚女士簡介 ICOPE 的內容範疇，以及未來推廣的工作。

2.1.2. 委員梁綺雯教授(梁教授)分享 ICOPE 的操作流程及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i) 同工可使用 ICOPE 為長者評估內在能力，包括運動能力、視覺能力、心理能力、活力、聽覺能力、認知能力的六大範疇，跟進期間會提醒照顧者及長者注意內在能力的弱項程度並作出轉介，並會於半年至一年內覆檢；
- (ii) 梁教授補充，ICOPE 評估雖不屬於法律框架下規管的專業資格，但會以登記制度 (registry) 認證已接受培訓的人員，計劃日後可在相關網頁查詢已培訓人員名單。現時培訓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層面向公眾，接受為期一天的培訓並通過技能測試即可；第二層面向專業人員（例如護士、物理治療師等），培訓內容包括學習使用經過驗證的評估工具 (validated instruments)，因此需時三天，並需通過技能測試，以獲取認證資格。
- (iii) 2025 年 1 月推出 ICOPE 第二版，第一步由「篩查 (screening)」調整為「基本評估 (basic assessment)」，並新增通用健康建議與資訊；
- (iv) 梁教授補充世界衛生組織及海外地區引入 ICOPE 與醫社聯繫的情況；社聯亦會於今年樂齡科技博覽 (GIES) 中設立特色展區介紹 ICOPE 及與其相關的樂齡科技產品應用，期望將加強在公眾層面的推廣。

2.1.3. 委員意見及關注：

- (i) 委員關注資訊的更新與接觸渠道，如大數據的應用。建議加強公眾對 ICOPE 內容範疇之認識；
- (ii) 委員提出 ICOPE 結合基層醫療與社會服務的重要性，認為醫社合作為大方向政策倡議，建議加強長者中心與地區健康中心之轉介與承接。

2.2 獨居及全長者戶支援

2.2.1. 行政長官於 2025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為 300 戶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

測系統，以支援長者及照顧者。社聯亦正探討獨居及全長者戶的支援措施的支援計劃，總主任表示有關建議亦已隨議程文件送發予各委員參閱，其中一項建議為探索樂齡科技如何協助長者安居家中。

2.2.2. 總主任分享社聯提出的六套智能家居配置方案，按長者健康狀況提供由健康監測至防走失等不同程度的支援，並於早前邀請長者試用。今年長者日典禮將設有分享環節，由長者分享使用產品的經驗；另外，社聯早前亦委託香港樹仁大學進行《香港長者對智能家居產品的態度與使用情況》研究，結果亦會於長者日典禮上發表。

2.2.3. 總主任指研究顯示，長者逐漸接受將樂齡科技產品帶「入屋」，但對健康監測及身心健康產品之使用仍較少。研究亦指出，長者認為樂齡科技產品有助日常生活，但需要容易使用、易於購買及安裝。本年度的 GIES 同場將設有另一活動，供公眾人士於網上購買樂齡產品後即時領取產品，便利樂齡科技產品「入屋」並推動銀髮經濟。

2.2.4. 就獨居及全長者戶支援，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

- (i) 應擴展線上提供服務的應用，並認為現時線上復康及視像診症方面的支援不足，例如長者需自行支付上網費用。總主任回應指社聯亦有提供遠程復康訓練的計劃，在推行過程中亦需面對長者家中未有網絡支援的情況；既然未來的服務趨勢會朝此方向發展，可討論建議的支援方案；
- (ii) 中心可設置樂齡科技產品展示區以供家屬 / 照顧者參考，協助長者認識及了解如何使用樂齡科技產品；
- (iii) 建議探討以 AI 偵測高風險的個案，以辨識高危個案之可能性，並結合配套設施如支援中心（如平安鐘及物業管理人員）作警報支援；透過公眾教育、連結求助機制，以及及時回應三方面提升長者主動求助的意願；
- (iv) 有委員分享機電工程署正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探研感應警報系統在公眾廁所的使用，系統會發出警報通知相關的人員或救助中心，以防使用者地跌倒或暈倒無人發現導致失救。感應警報系統亦適用於家居；
- (v) 建議社聯安排智能家居配置產品的簡介試用會。總主任表示社聯可稍後安排產品試用會，並歡迎委員可出席 GIES 了解相關展品。總主任補充在昨日社聯會員機構主管會議中，亦有提及社會福利署鼓勵社福機構善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社聯亦會探索更多內地產品，為業界帶來更多選擇。

2.2.5. 總主任指為加強機構對內地銀髮經濟以及樂齡科技應用的了解，社聯於今年 8 月籌辦參觀團予業界同工，參與「第九屆中國（廣州）國際養老健康產業博覽會」。總主任表示會後同工反應正面，並關注會否就內地的樂齡科技產品訂定選擇指引，以及關注內地產品的安全性。總主任表示社聯正積極為內地供應商配

對本地經銷商，以保障產品進入香港市場時會符合香港的規定，並可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另外，今年 GIES 將舉行內地優質樂齡科技合作備忘簽署儀式，在政府官員見證下，展示業界對使用內地優質樂齡科技產品的積極性。

- 2.2.6. 主席建議下一屆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可探討如何促進樂齡科技產品落地、維修保養，以及長者如何選購及使用樂齡科技產品。

3. 報告事項

3.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津貼及服務協議 (FSA) 更新

- 3.1.1. 總主任簡報新的 FSA 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實施。總主任摘錄有關內容，並表列於會議簡報文件上以供參閱。

3.1.2. 委員意見與關注：

- (i) 委員查詢院舍服務的 FSA 會否更新，並指出院舍在資源及人手短缺的壓力情況下，若社署要求提高 FSA 標準，機構營運會越感困難；
- (ii) 期望可設立業界與社署溝通的平台，以可持續性服務為核心議題，當中涵蓋人手、設施配置等各方面的討論；委員另外亦關注院舍負責人與營辦人員法律上的責任；
- (iii) 建議下屆委員會跟進：(1) 建立溝通平台；(2) 向當局反映實況及營運困難；(3) 探研解決方案與出路；
- (iv) 就院舍服務，委員認為將療養照顧補助金納入整筆撥款需於業界再進行詳細討論；
- (v) 回顧委員會與社署過去的會議，主要討論在資源優化下的 FSA 調整，惟上述關注應與社署牌照及規管科溝通。委員認為現時最大壓力來自為牌照巡查，另外亦關注 2026 年 6 月實施之護士人手安排，在資源不足下如何維持服務質素。

3.2 長者中心輔導服務個案數據收集

社聯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游佩珊女士列席上述議題之討論。

- 3.2.1. 總主任分享社聯早前就長者中心輔導服務個案進行數據收集的分析結果，指長者的求助問題以健康需要為主要核心，同時亦涉及社區資源、照顧者支援、認知障礙症支援及情緒輔導等多層面的需要。長者中心輔導服務個案數據收集，透過「風險因素篩檢」的 36 項風險因素，有 20 項「重點問題」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相似。

3.2.2. 社聯「長者中心輔導服務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嘗試比對「高危群組」與一般長者的求助狀況差異；游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將就研究的分析結果，轉化為服務與政策的建議，並會提交本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與跟進。總主任向委員會分享工作小組的初步建議。

3.2.3. 委員意見及關注：

- (i) 感謝社聯團隊在過去一年的工作。題述研究分析顯示個案中九成的求助問題為健康需要，工作小組亦有提出應用 ICOPE 的護理框架，加強長者在健康管理方面認識的建議；
- (ii) 關注長者地區中心(DECC)及長者鄰舍中心(NEC) 個案工作的未來方向，以及中心為本的輔導服務工作的角色與範疇。委員認為除長者健康需要的問題外，也涵蓋照顧壓力、情緒與精神健康等具急切性 / 危機性的問題，而個案工作亦涉及溝通、危機管理、協調照顧等的社工專業性工作，委員認為須避免服務重心單一化而削弱社工專業角色。委員建議工作小組探討引入不同專業框架，展示 DECC/NEC 個案工作的社工專業成分，特別是高危個案的處理；並檢視人手比例，確保具備足夠及適切的人手如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主任，以應服務的需要；
- (iii) 委員強調建立信任與及早預防高危長者的重要性，建議就醫社合作與 ICOPE 進一步突顯社工專業角色。

3.2.4. 總主任表示將綜合整理委員對研究建議之重點，特別是強化社工專業的角色。

游女士離席本委員會會議。

3.3 《認知障礙症發展行動計劃方案》(方案) 進度

總主任報告方案進度，指正透過舉行諮詢會與不同持份者收集意見，包括規劃優次、照顧規劃、健康生活模式及基層醫療。方案下一階段會聚焦探討照顧者支援、數據系統及專業能力發展，目標於 2025 年年底完成初步建議並向業界發布。

3.4 2025 年國際老齡聯合會 (IFA) 第 17 屆國際老齡會議

3.4.1. IFA 代表團已於 9 月出席於南非舉行之第 17 屆國際老齡會議。總主任簡介 IFA 為世界衛生組織在老齡議題上的連繫夥伴，參與國際老齡會議有助掌握國際間在老齡議題討論上的趨勢。此外，總主任亦預告第 18 屆 IFA 會議將於 2027 年在香港舉行。社聯現已開展籌備工作，預期第 18 屆 IFA 會議會與 GIES 同期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3.4.2. IFA 代表團匯報會將於 11 月 22 日下午於社聯舉行，代表團會以主題形式與業界分享題述會議的獲益、啟發及最新情報。

4. 其他事項

4.1 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服務

4.1.1. 申訴專員公署剛於 2025 年 9 月發布的「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暫託服務」主動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總主任表示社聯向有提供暫託服務之單位了解相關服務的申請流程，初步建議可：(1) 制定申請表範本供業界參考；(2) 加強前線電話接聽人員之培訓；(3) 大部份長者/照顧者對暫託服務認知不足，需強化公眾教育。

4.1.2. 委員就調查報告，表達意見及關注如下：

- (i) 機構按社署既定指引執行有關程序，並需定期匯報服務情況。現時已有透過網上資訊系統提升透明度以供公眾查閱暫託名額空缺情況，委員表示機構亦設有查詢個案表格紀錄供巡查員檢視；
- (ii) 委員認為機構的暫託服務使用率普遍為高，而使用情況會出現季節性差異。偶然空置的暫託位多為未接收新派位院友前的短暫過渡，實際操作會局限影響使用率。現時偶然空置已使用電子化通報，指定暫託則可提前半年預約，惟部分長者最終仍可選擇不使用服務；
- (iii) 住宿暫託服務最長可使用 42 日，而有使用者會先行預留名額但臨時改為短期使用，致出現名額閒置的夾縫。如上述情況，院舍亦難以頻繁地提供偶然空置的住宿暫託，建議社署可向院舍購買指定住宿暫託；
- (iv) 查詢系統以中央網上資訊平台為準則，業界責任在於適時更新；
- (v) 有關住客身體檢查(MEF)方面，MEF 為牌照部的既定要求。長者入住前毋須必然進行胸肺 X 光檢查，惟需由醫生填寫 MEF，並每年經到診註冊醫生(VMO)覆檢。委員表示緊急個案可先行入住，三日內補交相關文件。

4.1.3. 回應調查報告委員建議對應策略性方案的如下：

- (i) 委員認為調查報告不足以概括業界提供服務的全貌，例如偶然空置位未規定 100% 使用率，以及在操作層面如預約安排、交通配套的支援等在實際操作上的限制未獲充分考量；
- (ii) 建議蒐集簡要數據，說明暫託服務使用率偏低之原因，業界在提供服務之餘，亦有向使用者提供服務資訊、及轉介至適切服務的正面數據。倡議以真實案例與數據呈現服務成效，向公眾清晰說明運作限制與努力方向；

- (iii) 建議社聯可協助：(1) 呈現服務機構有致力提供優質服務；(2) 促請社署加強推廣與宣傳，特別是加強社署在地區擔當的關鍵角色；(3) 增撥配套資源措施以提升實際使用率；
- (iv) 服務銜接方面：(1) 加強社區與院舍之雙向溝通與轉介服務機制；(2) 優化空置名額呈報的操作流程，呈報系統要適時更新；(3) 加強培訓前線人員熟悉及掌握有關的申請制度及流程。

4.1.4. 委員指社署並未因應調查報告的建議提出相應支援措施與資源配置。建議署方需強化申請暫託服務的操作程序之提醒與檢視。主席指數據空間實驗室於早前向本委員會介紹大數據資訊平台的使用，期望能普及化實時搜尋暫託服務空置名額，有助減輕前線壓力。

4.2 致送禮品予連任兩屆的委員

主席馬錦華先生、副主席伍芷君女士、委員曾靜德女士已連續兩屆出任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職務，總主任代表委員會致送紀念品，答謝他們對業界的支撐和貢獻。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會後備註：委員林莉君女士向本委員會請辭餘下一年(2025-26 年度)之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任期。)